

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◆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、多元性

依據本公司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第二十條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此外，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多元化範疇為基準，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 模式和特定需求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語言、文化背景、教育背景、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 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於章程中訂定七~十一人為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◆ 目前落實情形

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，並依公司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董事會結構，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於章程中訂定七~十一人為適當董事席次。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有10位董事(包含3位獨立董事)，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，由不同性別、年齡、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，成員具備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、產業知識、財務會計、行銷等領域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財務會計專業，目標為30%以上，現任有10位董事，有5位董事具有會計專業背景及經驗，實際達50%;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目標為20%以上，現任有10位董事，有2位女性董事，女性董事達20%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◆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

董事姓名 / 多元化核心項目	基本組成								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產業 知識	財務 會計	行銷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、 董事或監察人		
	性別	兼任本公司 員工	年齡分布	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				職 稱	姓 名	關 係
			41至 50	40至 49	51至 60	61至 70	71至 80	4至6 年	7至9年								
董事長 吳崇儀	男					V				V	V	V		V	董事 董事	吳玉美 吳彥興	兄妹 父子
董事 吳宗明	男	V				V				V	V	V		V			
董事 吳冠興	男	V	V							V	V	V					
董事 林瑞章	男						V			V	V	V	V	V			
董事 李仲武	男					V				V	V	V		V			
董事 吳玉美	女					V				V	V	V	V		董事長	吳崇儀	兄妹
董事 吳彥興	男		V							V	V	V			董事長	吳崇儀	父子
獨立董事 郭家琦	女				V				V	V	V		V				
獨立董事 林益民	男				V			V		V	V		V				
獨立董事 洪群雄	男					V		V					V				